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代　理　人　楊鎮愷

債　務　人　呂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,6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281元部分，自民國98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